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850号

申请人：深圳市××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某，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黄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罗嘉森，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10日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伤亡人员张某于2020年3月6日入职申请人处，于2020年3月19日发生伤亡事故。因该伤亡事故经双方协商处理，签订了《工亡一次性赔偿协议》并且有依据上述协议已经汇款给张某亲属600000元。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具体理由是：

一、事实依据。（一）张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张某亲属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劳动合同、工亡一次性赔偿协议等材料，被申请人依法确认双方之间存在着劳动关系。（二）张某系在因工外出期间，因工作原因导致受伤。张某亲属向被申请人申报称：张某系在因工外出期间遭受车祸而意外死亡。其提交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订单信息、工亡一次性赔偿协议、排班信息、考勤排班等客观证据，相互印证，证实张某因工外出期间遭受车祸情况属实。对于张某的受伤情形，张某亲属已经尽到初步证明责任，用人单位并未依法举证。被申请人调取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再次证实张某系在送完餐回站里的路上遭受车祸。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认定张某系在因工外出期间遭受交通事故意外死亡。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张某死亡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复议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主张，双方已经达成赔偿协议。被申请人认为，本案具体行政行为仅限于确认张某是否属于工伤，并未涉及工伤赔偿事宜。张某因工外出送外卖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死亡，事实清楚，申请人与张某亲属进行了赔偿调解协议，不影响工伤认定的申请及决定的作出。事实上，双方对于张某因工死亡并不存在争议，且业已达成赔偿协议，故本案认定事实准确，适用条例得当。

经查：2020年5月15日，张某亲属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张某系申请人的员工，担任送外卖职务，于2020年3月19日11时05分，张某在工作时间送外卖时遭受交通事故伤害，当场死亡。张某亲属提交的申报材料有：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户口簿、家庭情况调查表、交通事故认定书、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劳动合同、订单信息、授权书、工亡一次性赔偿协议、张某的个人信息、站点排行榜、排班信息、考勤排班、工商注册登记信息、深圳交警权威发布信息等材料。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依法发出《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要求申请人依法举证。申请人并未向被申请人提交任何材料。被申请人依职权前往交警部门调取了询问笔录、事故现场照片等材料。对上述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后，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认为张某死亡的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张某死亡情形为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认定张某是申请人的员工，其在工作时间送外卖时遭受交通事故死亡。故被申请人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作出张某死亡之情形属于工伤的认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主张其与张某亲属已签订了《工亡一次性赔偿协议》并依据协议支付相关款项。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与张某亲属签署的《工亡一次性赔偿协议》，并不影响被申请人对张某作出的工伤认定。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9日